

石家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石家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机构设置基本情况

部门职责

根据《石家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规定，石家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是一级且是基层预算单位，其主要职责是：

1. 承办石家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2.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河北省各项扶贫开发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全市贫困状况的统计监测工作，拟订扶贫开发工作总体规划、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3. 督导扶贫开发资金和物资到位情况，监督检查资金、物资的使用情况；指导村级互助资金试点工作。
4. 组织协调社会各界参与扶贫开发、联络中央、省市机关、民主党派、群众团体、部队、院校和外市对口帮扶贫困地区；负责监督社会各界扶贫捐赠资金、物资的接收和管理工作。
5. 负责产业化扶贫工作，协调扶贫开发项目的规划、立项和储备，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拟订缺乏基本生存条件的贫困人口易地开发工作计划。
6. 负责组织扶贫开发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和扶贫开发的宣

传。

7.负责科技扶贫工作，组织实施贫困地区干部科技培训、劳动力转移和实用技术推广。

8.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石家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是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部门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石家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事业	正处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障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石家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石家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预算收入总计 11268.75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支出说明

2018 年预算支出 11268.7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78.43 万元，正常公用经费 47.72 万元，项目支出 10942.6 万元（其中本级项目支出 7.6 万元，对下补助 10935 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8 年预算收支安排 11268.75 万元，较 2017 年预算增加

4485.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42.71 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 4442.6 万元，主要为革命老区重点村建设专项资金比 2017 年增加了 500 万元和增加调整了专项扶贫资金项目支出 3942.6 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18.2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日常办公、书报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和人员福利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8 年“三公”经费支出 3.42 万元，其中，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万元（全部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0.42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一）2018 年全市主要扶持四个国家重点县的 200 个贫困村出列。完成 6 万以上扶贫对象稳定脱贫任务。

（二）2018 年全市计划易地扶贫搬迁人口 2746 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1836 人，同步搬迁人口 910 人。

（三）实施特色农业扶贫工程，4 个贫困县每县安排不低于 500 亩的扶贫专项计划用地指标对特色产业予以保障。指导 4 个贫困县新建至少 2 个 2000 亩以上、贫困人口参与度高的现代农业园区。

（四）引导农民发展合作组织，全年实现 584 个贫困村合作社全覆盖。

（五）推进光伏扶贫项目建设，加强 4 个贫困县光伏扶贫项

目协调和调度工作，确保 66 个光伏扶贫项目 19269 千瓦实现并网，覆盖贫困户 2770 户。统筹解决一些地区光伏发电扩容难、并网难等问题，确保项目取得实效。积极组织 4 个贫困县谋划申报新的光伏扶贫项目。

（六）大力加强扶贫培训，继续开展实用技术和致富带头人培训，实施“雨露计划”，加大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力度，完成贫困群众职业技能培训 2000 人，培训贫困村致富带头人 600 人。

（七）强化政策扶持，加强对贫困地区农民工返乡创业政策扶持力度，对入驻项目落实服务补贴政策。在国家级贫困县搭建科技服务平台，建设 4 家“星创天地”，加强对农业中小企业的培育和扶持。支持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开展创新创业，对贫困县科技人员和新型职业农民进行培训，全年计划培训农民 8 万人次。

（八）完善驻村帮扶机制，加强工作队的管理，加大对西部深山区基础设施薄弱、脱贫难度大的重度贫困村的扶持力度。适度调整重度贫困村对口帮扶单位，严格落实“五包一”，集中力量，助力重点村稳定脱贫。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475 石家庄市扶贫办公室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 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 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扶贫开发项目管理	10935.00	负责扶贫资金投入扶贫项目的监督；拟定市本级扶贫开发资金的分配、使用意见；广泛动员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力量参与扶贫开发、扶贫帮困	保证扶贫帮困效果，确保年度脱贫任务数的完成					
扶贫开发项目管理	10935.00	负责扶贫资金投入扶贫项目的监督；拟定市本级扶贫开发资金的分配、使用意见；广泛动员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力量参与扶贫开发、扶贫帮困	保证扶贫帮困效果，确保年度脱贫任务数的完成					
财政投入项目		落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督导各相关县加强财政扶贫资金项目管理	用于扶贫对象					
财政投入项目		落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督导各相关县加强财政扶贫资金项目管理	用于扶贫对象	扶贫对象减贫计划完成率	完成	80% 以上	80%-60%	60% 以下

475 石家庄市扶贫办公室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 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 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社会投入项目		按照中央、省精准扶贫要求，为国定贫困县的贫困村、贫困户落实帮扶单位、帮扶人员和帮扶措施，协调动员社会各界参与扶贫开发，提高社会扶贫实效	为国定贫困县的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户落实帮扶单位、帮扶人员和帮扶措施，不脱贫不脱钩					
社会投入项目		按照中央、省精准扶贫要求，为国定贫困县的贫困村、贫困户落实帮扶单位、帮扶人员和帮扶措施，协调动员社会各界参与扶贫开发，提高社会扶贫实效	为国定贫困县的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户落实帮扶单位、帮扶人员和帮扶措施，不脱贫不脱钩	扶贫对象人均纯收入增幅年目标任务	完成	80% 以上	80%-60%	60% 以下
综合业务管理		坚持规划引领和机制创新，拟定并组织实施“十三五”扶贫开发规划，完成“十二五”扶贫开发规划任务。负责全市贫困状况的统计监测，信息交流、调查研究，加强扶贫开发宣传、对外交流，搞好科教扶贫工作，对贫困县扶贫项目、帮扶工作督导，协助老促会做好相关工作	为打好扶贫攻坚战提供规划指导、基础数据和舆论支持					

475 石家庄市扶贫办公室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 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 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综合业务管理		坚持规划引领和机制创新，拟定并组织实施“十三五”扶贫开发规划，完成“十二五”扶贫开发规划任务。负责全市贫困状况的统计监测，信息交流、调查研究，加强扶贫开发宣传、对外交流，搞好科教扶贫工作，对贫困县扶贫项目、帮扶工作督导，协助老促会做好相关工作	为打好扶贫攻坚战提供规划指导、基础数据和舆论支持					
综合事务管理	7.60	会议组织管理、信息化建设与维护、财务和资产管理、标准化建设、协调中央国家机关、省、市定点扶贫工作等	搞好基础研究，为应用技术研究提供支撑					
综合事务管理	7.60	会议组织管理、信息化建设与维护、财务和资产管理、标准化建设、协调中央国家机关、省、市定点扶贫工作等	搞好基础研究，为应用技术研究提供支撑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年我办安排政府采购预算7.6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475 石家庄市扶贫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数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道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其他来源收入	
合计						7.60	7.60	7.60					
石家庄市扶贫办公室小计						7.60	7.60	7.60					
办公设备购置费	7.60	复印机	A020201	台	1.00	2.50	2.50	2.50					
办公设备购置费	7.60	空调机	A0206180203	台	1.00	0.35	0.35	0.35					
办公设备购置费	7.60	打印设备	A02010601	台	1.00	0.25	0.25	0.25					
办公设备购置费	7.60	办公设备	A0202	套	1.00	0.50	0.50	0.50					
办公设备购置费	7.60	计算机设备	A020101	台	8.00	0.50	4.00	4.00					

七、国有资产信息

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81.3226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金额为7.6万元，主要为计算机设备、复印机、

打印机、空调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石家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81.3226
1、交通运输工具（台、辆）	1	19.77
2、其他固定资产	——	61.5526

八、名词解释

1. 一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中国清洁发展基金拨入的管理费等。

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 上缴上级支出：指所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 “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

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9.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